

案例名稱：不得不當限制使用符合國家標準摻用再生粒料之磚品

類型



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_____

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

是：主政部會：工程會

涉及機關：中央工程主管機關、縣市政府

否

項目	說明
案由	某縣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招標規範明確註明工項內地磚產品不得使用添加資源回收再生粒料之產品
具體案情	<p>一、讀者投書媒體反映：</p> <p>109年8月間讀者投書報章反映某縣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招標規範明確註明工項內高壓混凝土地磚不得使用添加資源回收再生粒料之產品，悖離政府推廣循環經濟政策方向。</p> <p>二、召開會議釐清國家標準及相關規定：</p> <p>本會109年8月6日召開會議討論，釐清現行環保署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經濟部訂頒之國家標準中，並無限制高壓混凝土地磚等磚品不得使用再生粒料。</p>
具體作法	<p>全面檢視公共工程施工規範：</p> <p>(一)本會109年8月22日通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檢視制式施工規範或施工說明書參考範本，如仍有不當限制使用摻用再生粒料之高壓混凝土磚產品，應儘速檢討修正；另個案工程如有特殊需求或考量，應敘明理由，避免不當限制競爭。</p> <p>(二)本會亦全面檢視磚品相關施工綱要規範篇章內容，並修正「第02795章 透水混凝土地磚」內容。</p>
*相關照片或圖說	
 <p>再生高壓混凝土地磚 (資料來源：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 2020年版)</p>	 <p>再生圍牆磚 (資料來源：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 2020年版)</p>

提報單位：技術處